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322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

被告 賴瑋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,2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3,771
元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
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
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火典